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后一致认为：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时，重点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并由公司经营班子牵头对跨部门的业务流程进行讨论分析，确认并落实整改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张自义      姚 斌      王 琳      李学军      周 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7 日